

## 臺中市114年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二季4-6月訪視成果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第二季訪視起訖為114年5月5日至114年6月27日，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42家次，進階訪視89家、基礎訪視53家。

今年度將基礎指標調整為A、B版本，第一三季使用A版；第二四季使用B版，以下分別敘述基礎訪視及進階訪視於「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等訪視指標，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教保品質	<p>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p> <p>★托育評鑑2-4-1 ~★托育評鑑2-4-4</p>	<p>教1-6-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並備有教玩具清冊。</p> <p>★托育評鑑2-4-1</p>	<p>各類教玩具皆應符合ST、CE、GS、CNS等安全檢驗標準，無掉漆現象；繪本材質不易褪色，且無破損狀況。並完整建立教玩具清冊以利管理與查詢。</p>
		<p>教1-6-2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3.5公分或長度大於6公分。</p> <p>★衛生評鑑3-9-4</p>	<p>球形、圓形、三角形等造型之教玩具(包含自製教具)，其直徑應大於3.5公分或長度超過6公分；並應避免將此類物件直接陳列於現場供嬰幼兒自由拿取，以防誤吞或其他潛在風險。</p>
		<p>教1-6-3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15公分；超過15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p>	<p>開放供嬰幼兒自行操作與使用的教具(含自製教具)，管線或繩索長度應控制在15公分以內。若長度超過15公分，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並於非使用時妥善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以確保嬰幼兒使用教玩具的安全性。</p>
		<p>教1-6-5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p>	<p>依照嬰幼兒適齡適性發展，應適時提供貼近生活經驗的感官教玩具活動，並透過多元操作素材強化小肌肉的精細動作發展與協調訓練，進而提升操作技巧。</p>

B 版基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教1-6-6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托育現場應備妥種類多元、數量充足且符合嬰幼兒「適齡適性」發展需求之教玩具，以滿足不同發展階段之幼兒。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衛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行政評鑑1-10-1 行政評鑑1-10-2	衛2-4-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應制定完善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並建立紀錄表格，以利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應對措施並詳實紀錄事發經過及處置結果，作為後續檢討與改進之依據。
	衛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評鑑衛生3-2-1 評鑑衛生3-2-2	衛2-5-2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行政評鑑1-10-2	強化危機事件之應變與管理，凡遇危機狀況，應詳實紀錄事件發生經過、即時處置措施、參與人員及後續追蹤結果，確保紀錄完整性，作為改善制度及預防再發的依據，以提升托育服務的安全品質。

進階訪視輔導表

品質構面	指標內容	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教保品質	教1-1 作息安排  教1-1-4觀察餵食方式(六個月至一歲已開始練習自己用餐，一歲以上幼兒能自行用餐)、入睡安排(全中心採仰睡、注意光線、睡眠狀態、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檢視寶寶日誌)、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  托育評鑑2-3-1、2-3-2	依衛生福利部及兒童健康手冊宣導五招安心睡，1歲以下嬰兒應仰睡、雙手不包裹，避免側睡、趴睡。嬰兒床須保持平整，勿放枕頭及鬆軟物品。餵奶時，應避免嬰兒平躺，以降低嗆奶與溢奶的風險。
	教1-2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托育評鑑2-5-4  教1-2-1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教1-2-2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個人/小組/團體)，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檢視環境規劃)。  教1-2-3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語氣和緩且用詞指令具體)、示範技巧、情緒掌握、時間控制、場地安排(各活動區安全性佳、光線充足)、教具資源(符合人數操作)、活動室布置、回應個別需求……等。	應依據《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訂定針對個別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課程規劃應涵蓋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溝通、認知探索及生活自理等五大領域。  教保活動執行方式，應包括個別、小組或團體進行之情形，並根據嬰幼兒的實際參與狀況、發展需求及情緒反應，彈性調整活動內容與形式，確保教保活動的有效性與適切性。  托育人員和幼兒互動應語氣和緩、具體指令引導幼兒，並運用示範操作技巧掌握活動節奏及幼兒情緒。活動區規劃完善、安全且光線充足，教具資源符合班級人數需求，空間布置有助學習環境，並能適時回應幼兒個別需求。
教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  ★托育2-6-2	教1-3-2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	托育人員透過適齡適性的活動設計與適切的行為引導技巧，協助嬰幼兒建立生活常規與培養自理能力，並藉由示範與互動引導，促進嬰幼兒同儕間的社會互動，逐步發展人際關係與合作行為。

	<p>教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p> <p>★衛生3-1-2</p>	<p>教1-5-1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p>	<p>每年3、6、9及12月須定期進行發展篩檢手冊之檢核，檢核施測後應將發展檢核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針對早產嬰幼兒，須提供預產期並換算矯正月齡施測。</p>
		<p>教1-5-2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p>	<p>為提供發展異常嬰幼兒適切的支持與介入，應依篩檢結果針對異常個案安排個別化晤談，並建立完整紀錄，以掌握幼兒需求、擬定輔導策略並進行後續追蹤。</p>
		<p>教1-5-3盤點早期療育資源、建立轉介輔導機制，了解早期療育的分布並向家長宣導。</p>	<p>應定期盤點早期療育相關資源，掌握區域內資源分布與服務內容，並建立完善的轉介與輔導機制，確保篩檢異常嬰幼兒能及時獲得評估與後續介入。並應向家長宣導早期療育理念與管道，共同促進嬰幼兒身心健康成長。</p>
<p>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p>	<p>衛2-3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p> <p>行政1-10-2</p>	<p>衛2-3-1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p>	<p>機構應訂定完善之發燒標準處理與通報流程，並以書面形式明訂相關指引，要求所有托育人員熟悉並確實遵守。</p>
	<p>衛2-6 注意用火及瓦斯安全</p>	<p>衛2-6-2瓦斯爐應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p>	<p>為確保廚房操作安全，瓦斯爐應配備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具備使用時間異常自動遮斷系統，以有效防範火災、瓦斯外洩等意外風險。</p>